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政策措施名称	山丹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			
涉及行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机构	名称	山丹县民政局		
	联系人	杜明杰	电话	18298579872
审查机构	名称	山丹县民政局		
	联系人	杜明杰	电话	18298579872
征求意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/ (可附相关报告)			

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(可附相关报告)	
审查 结论	审查人（签字）  2026 年 7 月 10 日	
适用例 外规定	是 ☐ 否 ☐	
	选择“是”时详 细说明理由	/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	
部门负 责人意 见	签 字：  2026 年 7 月 10 日 (盖章)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093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山丹县民政局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《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山丹县民政局送审的《山丹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山丹县民政局送审的《山丹县政府购买社

会救助服务项目》（招标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13日

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7月13日
